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黃艷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艷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亦無關於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艷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於黃艷女士辭任後及經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李曉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曉峰先生，44歲，李先生二零零四年七月於山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金融學院畢業，獲頒會計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武漢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專業畢業，獲頒碩士學位。李先生於財務、物流及企業管理等領域擁有21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南山財務部資金主辦、會計主管及高級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南山旗下深圳市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等職位。李先生現擔任中國南山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主持其日常財務運營管理等重要職責。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李先生已同意現時就任職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